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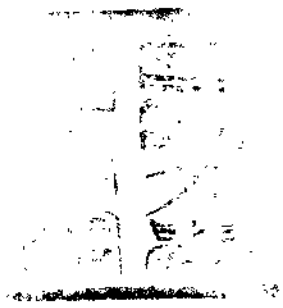
# ● 中国大 中型企业的 困境与出路

●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中国大中型企业的困境与出路

栾 涛      李正志      主 编



(京)新登字038号

主 编： 栾 涛 李正志  
副 主 编： 张 平 王金一 曲春雨  
参加编写人员： 荆 钊 齐先文 郝克远  
                  王 军 栾文涛

6100212 / 1 :

中国大中型企业的困境与出路

主编 栾涛 李正志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泰安市三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3125印张 350千字

1993年10月第1版 1993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05-2014-1 / F·1931

印数： 1-1600册

定价： 10.80元

##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困难竟如是	1
第二章	增强企业活力的突破口——承包制	36
第三章	结构优化——组建企业集团	88
第四章	股份制——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	157
第五章	转换经营机制，改革三项制度	236
第六章	加快建立和培育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280
第七章	完善宏观调型体系，推动各项配套改革顺利进行	319
第八章	勇于探索、勇于实践——十一个企业的典型经验	367

# 第一章 企业困难竞如是

## 一、从老重工业基地看大中型企业的状况

辽宁省是我国老重工业基地，建国40多年来，为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重大的贡献。1989年末，约有国营大中型企业941户，占全省国营工业企业总数的20.1%。其固定资产、产值、实现利税均占全国国营工业企业总值的1/10左右，在我国工业生产和社会经济中都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增强该省国营大中型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的活力，充分发挥它们的骨干作用，不仅是振兴辽宁经济的关键，而且对全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然而，目前辽宁省绝大多数国营大、中型企业步履艰难，难以为继。国营大、中型企业，特别是大企业面临的问题，归纳起来有六个方面。

### 1. 设备老化、工艺、技术落后，更新改造资金匮乏。

辽宁省地方国营大中型企业（不含鞍钢、大连造船厂等）623户中，经过系统改造的仅有35%，其中解放前建厂的就有277户，这些企业已经或正在改造的只有32%。全省工业设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仅占7.2%，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占18.3%，分别比国家平均水平低5和3.5个百分点。鞍钢和大连造船厂有的重要设备已逾50年，早就超过了役龄，当年鞍钢引以为自豪的巍巍10座高炉，24座平炉，23组轧机，现都需逐步改造。鞍钢老工人还用一台伪满时期的老轧机（人称“功勋轧机”）轧制一流水平的钢材，外国专家为此赞叹不已。大连造船厂有台船坞，建于1910年，原值早已折净，目前仍是辽东半岛主要修船设施，全厂

340台金切设备中已有60%超过其役龄；382台常用吊车，抽检了175台，台台需要修理，码头长期失修，水泥梁柱的钢筋裸露，机械车间设备净值只有原值的6%。

就是70年代末正式投产的辽阳化纤公司的全部地下管线及有的下属厂的主要设施也已到了非彻底大修，否则就不能正常生产的地步。

## 2. 企业负担沉重。

(1) 国拨资金不足，贷款利率偏高。目前企业定额内各项贷款尚停留在80年代初水平，国拨流动资金大都按1985年前固定资产水平核定。以大连造船厂为例，1980年有国拨流动资金10730.3万元，到1988年末只有3122.5万元，1990年新、老厂分开后，老厂只剩2000万元左右。工厂自有资金不足，只有贷款造船，近年来仅贷款利息支出一项，就为1924.4万元，1986年为3184.6万元；1987年为2314.2万元；1988年为2019.6万元；1989年为2008.4万元，1990年为3041.8万元。

鞍钢由于资金匮乏，连正常生产都难以维持，1989年个别月份，部分工资延付，以解燃眉之急。近年，鞍钢被迫占用3亿多元生产资金用于急需的更新改造项目。

据辽宁省财政厅调查的40户大中型企业，1989年支付的贷款利息是1985年的3.5倍（贷款利率11.34%），省电子局反映，有不少企业销售收入的80%付了利息。

(2) 企业留利不合理，没有与其总体贡献及现实需要科学配套。我国的企业留利尚不能很好体现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实际状况。以冶金行业为例，鞍钢堪称我国本行业的“母亲”，建国后，上交利税是国家投资的7倍，合计400多亿元，1988年前均为同行业上交利税之首。为武钢、宝钢、马钢、本钢、包钢、太钢、攀钢等国家大型钢铁企业的建设在人、物、技术等方面给予了无私的巨大力援助，但它毕竟已“年老力衰”，

经过“新三(十)年,旧三(十)年,缝缝补补又三(十)年”,据1985年冶金部第二次工业普查表明,其设备技术指标在我国当时八大冶金企业中,居于武、首、马、太钢之后,排行第五,如果加上新投产的宝钢,实际是老六了。而留利水平,仅以同类企业1985年为例,当时我国九大钢铁企业留利占利税总额的百分比分别是:57.47%(攀钢)、48.08%(包钢)、37.64%(首钢)、25.74%(本钢)、25.46%(武钢)、20.84%(马钢)、20.46%(鞍钢)、16.87%(重钢)、16.30%(太钢)。鞍钢排第七了。

(3) 国家指令性计划不协调,原料、辅料、能源供应缺口较大。为了支援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象鞍钢这样的国营特大型企业多做一些贡献固然是应该的,但国家有关部门只管平价调产品,承诺的保障生产正常运行的条件不兑现,缺口较大。大连造船厂近几年每年都要因钢板、无缝钢管、油漆、电缆、木材、大型锻铸件等原辅料涨价,承担了800—1000万元的损失。更令人不可理解的是往往是大连船厂用高价外汇从外商那儿去买鞍钢出口的钢材,再进口。

鞍钢1978—1988年的十年间,虽然其销售利润,实现利税分别提高了29.1%和55.5%,全由于成本和税额的增大,营业外支出大幅度上涨,销售利润率已由1978年的36.7%降为1988年的23.06%;销售纯利率由37.8%降为22.35%。其中钢坯利润率由31.4%逆转为-2.59%。坯材利润占全部销售利润的比重由98%下降为74%。

鞍钢1988年洗精煤动力煤只供应了83%,铁合金供应了78%,电力供应了85.02%。1989年春,国家调的洗精煤库存量,最低时只有1.1万吨,只够蒸洗精煤日耗量的60%。铁合金和硅铁到货,一季度仅是合同的32.2%和67.9%。当年计划每季度供电852万千瓦,一季度平均仅供378万千瓦,欠供474万千瓦,因此

而频繁拉闸，致使影响一季度铁矿石减产28万吨，铁精矿13万吨，钢材11万吨。

(4) 企业税赋过繁，过重。据辽宁省有关部门调查，目前企业的税费已由1984年的4种猛增至目前的61种。据省财政厅对10个大中型企业的调查表明，把企业负担分为税收（包括上交的所得税、调节税、利润、“两金”）、基金、收费、债券、津贴和其他集资摊派六大类，1989年比1985年，除税收类在企业负担中下降12.2个百分点外，其他五类负担比重都不同程度上升。其中基金类增加4.9个百分点，绝对额增长22倍；收费类增加4.5个百分点，绝对额增长2.7倍，其他集资摊派类增加0.3个百分点，绝对额增长31倍。

大连造船厂1988年比1980年仅税收一项即增加451.4万元（当年利润为1176.6万元）。

(5) 营业外支出、摊派越来越多。大连造船厂1988年比1980年营业外支出增加900.6万元。该厂人均住房3.5平方米，比大连市人均住房5.3平方米少1.8平方米，目前有3000户无房户等待解决，营业外消费前景并非乐观。

据辽宁省有关部门反映，沈阳电缆厂参加了120多个协会等组织，东北制药总厂参加了66家，它们都要向这些协会、组织提供赞助。不少企业要承担各种社会摊派、赞助、捐助费用一百多种。

3. 企业改造资金使用分散，甚至被挤占、挪用，投资效益不理想。据省财政厅统计，全省地方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七五”为“六五”投资的各种改造资金（含贷款）的两倍多，而1989年末实现利润40亿元，与1985年持平。据1989年对全省1388个技改投资项目调查，未达到预期效益的有736个，占总项目数的53%。技改资金被挤占、抽调、挪用的现象也十分严重，重点调查的40户企业，1989年在自有资金列支的各种基金、收费、债券、津贴补贴和摊派赞助达28种之多，占企业更改资金留利的



38.6%，实际用于企业更改和生产发展的资金仅有57%，部分企业更有过之而无不及。

鞍钢虽然“七五”投入改造资金近50亿，但因历史欠帐太多，有些最大设备到了不更新就难以维持正常生产的程度，所以，更改效益并不明显。1989年实现利税比1978年还少2亿多元，1990年40年来第一次欠交税款2亿多元。虽然这两年外部环境变化较大，但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这是我国前几年宏观政策失误，企业内部多年积压的被掩盖矛盾的总爆发。

4. 企业管理水平不高，应变能力差。据了解，辽宁国营企业的厂长基本上是学工业专业的，搞生产还算内行，有的搞经营还可以，但绝大多数厂长不懂管理，不善于管理。主要表现在：一是开发新产品意识不强，重点调查的40户企业，新产品产值率不足7%，按销售收入提取的开发费仅为5900万元，占0.3%，如按国家规定的2%提取，少提3.7亿元；二是出口意识淡薄，调查的40户企业1989年出口产值只占总产值的4.6%；三是内部管理水平低、消耗大、浪费大。1989年40户企业能耗12.3万吨标煤/亿元，是全省平均水平6.6万吨标煤/亿元的约两倍，是上海2.1万吨标煤/亿元的约6倍，是日本1.8万吨标煤/亿元的约7倍，差距相当悬殊。

5. “地区分割”日趋严重，束缚了大中型企业的发展。从辽宁省看，盲目建设，重复建设，造成资源的极大浪费。1989年全省有小造纸厂100家，印刷厂150个，自行车厂39家，电冰箱厂9家，洗衣机厂8家，啤酒厂82家，多数厂批量小，质量低，形不成规模经济和整体效益。

地方保护主义分割了原材料和消费品市场。鞍山市郊一个乡镇建材企业“牌楼化石矿”（低质量）假冒国营企业“海城化石矿”的牌子，抢了它的生意，甚至要手段，骗取在省电视台作广告宣传。

辽阳市的乡镇小企业生产的色母粒，着色度、稳定性等质量

都不如辽化的同类产品，但小厂竞用非法“经济手段”垄断了市场，使辽化高质量产品反而无销路。

6. 社会分配不公，待遇不合理，人才外流，后继无人。以效益来计贡献，定留利，核基金，评分配，这本是符合经济规模的，但在我国目前市场机制尚不健全的情况下，效益的确定往往不够合理、科学，因不同行业、不同职业而造成的收入待遇的差别，使“分配”偏离了“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致使那些国家不可缺少而劳动强度大、条件艰苦的重要基础行业，如造船、钢铁等行业，在安定职工队伍，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方面产生了较大的副作用和冲击力。以造船业工贸利益分配为例，如果修一艘外轮化4000万元，企业承担经营、生产诸方面的风险，千辛万苦按要求完成任务，交税后，才看能否盈利；而经手的外贸公司，不管工厂盈亏，一律收10%的手续费和船价14%的出口退税。15000人的工厂和40人左右的外贸公司，人均盈利相差无法衡量，无怪乎工厂的翻译、技术人员千方百计跳槽去外贸了。与流通领域、三资企业、宾馆饭店、外贸机构、个体户、私营业主的收入相比，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只能望而兴叹，自愧不如了！即使在生产领域里，不同行业的资金利税率也相差悬殊。据调查，烟草行业和石化工业资金利率在700—900%和200—300%之间，而造船业“七五”期间的资金利税率仅在1.2—3.0%之间。由于以上种种原因，大连造船厂人才外流，艰苦危险岗位的一线工人逐年减少，关键工种后继无人。有一年招工，应招的全是劳改释放犯，还不满额，目前，就是这样的人也不愿来造船厂而想方设法去当个体户。

## 二、严峻的“老大”难

国营大中型企业是我们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支柱，是我们发展国民经济的骨干力量，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我们

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据1989年统计，我国国营大中型企业11540户，仅占工业企业总数的2.5%，但拥有的固定资产占67.2%，完成工业总产值占45.6%，实现利税占61.1%。从1949年—1989年的40年间，国营大中型企业累计上交利税14852亿元，占全部实现利税的83.6%，为国家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营大中型企业无论是在经营管理体制，还是在企业经营机制上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责任大、权利小、婆婆多、负担重”的状况一度有所改变，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化，国营工业企业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在经济“高速增长”中隐含的某些问题，在治理整顿的“紧缩政策”中逐步显露出来，与近几年成长起来的乡镇企业、“三资”企业相比，在市场竞争、结构调整等方面，缺乏活力和应变能力。企业面临的形势和所处境遇，是相当严峻和困难的。有的人将其形象地概括为“税负重、利率高、折旧低、设备老、摊派多、留利少”。当前，企业的困境突出地表现在：

一是生产保持负增长。据对79个重点城市统计，从1989年下半年起，国营工业（主要是大中型企业）生产迅速回落，1990年是“七五”期间国营工业生产增长最低的一年。1991年以来全国工业生产有所回升，但在新增工业产值中，乡镇企业占34%，“三资”企业占33%，国营企业只占27%，所以，从整体上看，国营大中型企业似处于低谷困境。

二是企业经济效益继续下滑。1990年国营工业企业亏损趋势更加严重，在79个城市的19400家工业企业中有75%发生亏损，亏损额比上年翻了一番还多。1991年全年亏损额达到310亿元，比1988年增亏3.2倍，是建国以来最多的一年。由于亏损企业的亏损额冲抵了盈利企业利润总额的36%多，致使利润总额大幅度下降，降幅达45.8%。目前，有些企业已经资不抵债，有的因亏损严重而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另外，企业综合经济效益指标大

幅度下降，1990年，全国预算内企业可比产品总成本上升6.5%，实现利税下降18.8%，实现利润下降56.7%，重点城市国营企业1990年三季度末定额流动资金占用比上年同期增长16.5%，一至三季度资金利税率下降7%，人均创利税下降21.3%，企业留利下降23.6%。

三是产品积压严重。近年来，新增社会库存急剧增加，1989—1991年连续三年，全国所谓流动资产积累平均高达2000多亿元，三年累计6130亿元。在此同时，还有大量的潜在总供给没有很好利用，不仅加工工业生产能力大大过剩，开工率普遍不到半；就连一些短线产品生产，包括部分重要能源和原材料生产，也因受到市场需求的制约而未能完成计划。

### 三、税费负担何其重

改革开放以来，围绕增强企业活力，国家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特别是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以来，企业获得了休养生息的机会，也促进了工业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但是自1988年以后出台的许多政策措施，把企业刚刚得到的好处收了回去。再加上1989年下半年以来，企业普遍陷于产品积压，资金短缺、成本超支、效益下降的困境，使得税费负担过重的问题日益尖锐起来。

1990年2月到6月，中国工业经济协会会同国务院生产委员会（即国务院生产办），就工业企业税负情况进行了一次典型调查。参加组织这次调查的有京、津、沪、辽等14个省市区的经济主管部门。调查的范围包括229户工业企业，其中：大型企业108户，中型企业92户，小型企业29户；国营企业193户，城镇集体企业28户，乡镇企业8户。涉及到煤炭、石油行业之外的各个主要工业行业。从调查的情况看，工业企业税负，一是税种过多，税负过重。国家向工业企业征收的税费，1978年只有两种（工商

税和所得税)，1984年第二步利改税后，增加到7种（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盐税、所得税、调节税）；到1989年后，仅税种就增加到20种，加上各种基金费用已多达51种之多。这些税费是：

- |              |                   |
|--------------|-------------------|
| 一、税种         | 23.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
| 1. 产品税       | 24. 教育基金          |
| 2. 增值税       | 25. 电力开发基金(电力建设费) |
| 3. 营业税       | 26. 农业开发基金        |
| 4. 资源税       | 27. 市场调节基金        |
| 5. 城市建设税     | 28. 菜篮子工程         |
| 6. 烧油特别税     | 29. 排污设施费         |
| 7. 盐税        | 30. 绿化费(保洁费)      |
| 8. 关税        | 31. 地下水资源费        |
| 9. 其他工商税     | 32. 治安联防费(消防经费)   |
| 10. 土地使用税    | 33. 合同签订费         |
| 11. 车船使用税    | 34. 养路费(过桥费)      |
| 12. 房产税      | 35. 工资增长费         |
| 13. 印花税      | 36. 粮油津贴基金        |
| 14. 建筑税      | 37. 劳保统筹基金        |
| 15. 投资方向调节税  | 38. 国拨流动资金占用费     |
| 16. 奖金税      | 39. 教育费附加         |
| 17. 工资调节税    | 40. 中小学管理费        |
| 18. 所得税      | 41. 劳务管理费         |
| 19. 调节税      | 42. 合同制工人粮贴       |
| 20. 工资改革调整利润 | 43. 职工待业保险金       |
| 21. 上缴利润     | 44. 车辆保险金         |
| 二、费用         | 45. 车辆牌照费         |
| 22. 能源交通建设基金 | 46. 货物附加费         |

- |              |             |
|--------------|-------------|
| 47. 船舶专用基金   | 55. 商品猪基金   |
| 48. 城市女工统筹基金 | 56. 副食品基金   |
| 49. 退休工人统筹基金 | 57. 平抑粮价基金  |
| 50. 合同工养老基金  | 58. 离休干部经费  |
| 51. 计划生育统筹基金 | 59. 城市人口增容费 |
| 52. 市场调节基金   | 60. 教育设施配置费 |
| 53. 科学发展基金   | 61. 上级管理费   |
| 54. 商业网点开发基金 |             |

从承担的税种看，国营企业最多；从所得税名义税率的高低来看，国营大中型企业最高；从税收优惠政策宽严来看，对国营企业减免税掌握最严。1989年全国大中型国营企业所得税实际负担率为37.1%，大大高于其他各类企业所得税的名义负担率。据有关部门对广州市调查，1990年百元销售收入所含的流转税，国营企业为7.78%，乡镇企业为3.89%，国营企业也明显偏重。

由此看来，如果算上中央各部门征集的税、基金、费，则大中型国营企业的财政负担和上解负担都很重。

二是政出多门，重复征收。例如：在能源交通建设方面，征收了能交基金，还要加征电力建设费、电力债券、电力开发基金，以至修马路、铺设热力管线还要企业拿钱；在教育方面，许多企业要靠自办教育或出资解决子女入学问题，但也要上缴教育费附加、教育基金；在城市副食品基地建设和人民生活方面，有菜篮子工程基金、粮食补贴基金、平抑粮价基金、农业开发基金，副食品基金等；在市政方面，有绿化费、治安联防费、城市人口

容费、环保费、计划生育费、商业网点费、灭鼠费、夜间巡逻费等等。企业还普遍反映，税费不仅种类多，附加和补充规定也年年增加，列支科目还经常变化，造成各年度口径不同，不便比较，企业也难以预测自己的经营成果。

根据这些调查，企业负担呈现出多环节、多层次的特点，通

过多种渠道使企业效益大量向税金、费用、利息和社会各种摊派转移。从这次调查的193户国营企业的情况看，主要是以下四个环节：

第一个环节，从成本中列支。近两年来，全国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可比产品成本，连续大幅度上升，1988年上升15.5%，1989年上升23.4%。这里除原料价格上涨、职工工资增长这两大因素之外，推动成本上升的另外两个重要原因就是利息和成本中列支的税费。1988年以来，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两次调整，由月息6.6%调到9.45%，提高了43.8%；特别是1989年工商银行对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又普遍上浮30%，并把浮动权力下放到基层银行，逾期贷款罚息随意性很大，都加重了企业利息负担。从193户企业看，1989年共支付利息10.47亿元，比1986年的3.5亿元多支付6.97亿元，增加近两倍。企业资金利润率低于银行贷款利率的现象已相当普遍。1989年，全国大中型工业企业的资金利润率是10.53%，而当时的贷款年利率已达11.34%。许多企业实现利润还不如上交给银行的利息多，企业称这种现象为“给银行打七”。从成本中列支的税费情况看，这193户国营企业1989年计入成本的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资源税、烧油特别税等税金就有2.87亿元，比1985年的4400万元多支出2.43亿元，增加5.5倍。如果再加上原来由财政补贴，现改由企业负担的费用，数额还要大。1989年与1985年相比，这些企业仅利息、税金两项共加大成本9.4亿元，都是成几倍地增长，这实际上是冲减了企业的实现利润。

第二个环节，从销售收入中征收的流转税。这是企业税负的重头。企业创造的纯收入（即实现利税），一半以上要作为流转税征走。这193户企业，1989年共上交销售税金53.51亿元，占当年实现利税的56.1%，比1986年的41.45亿元多上交12亿元，增加29%。由于这两年流转税税种陆续增加，税率提高，锐挤利的

现象严重，流转税占纯收入的比重逐步增加。上交销售税金与实现利润之比，从1986年的48.8：51.2，变为1989年的56.1：43.9，这样又减少一块利润。

第三个环节，从实现利润中征收的承包利润（即所得税、调节税）。这193户企业，1989年共上交15.5亿元，占实现利税的16.3%；归还专项贷款9.7亿元，占实现利税的10.2%。如果以实现利润为100，这两项共从中拿走60%，其中上交承包利润或所得税、调节税占37.7%，还贷占22.3%。

第四个环节，从企业税后留利中征收的税费，主要是能交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这193户企业，共计上交“两金”5.4亿元，比1986年的2.56亿元多交2.84亿元，增加111%。此外，企业还要从留利中支付各种补贴，认购各种债券，缴纳建筑税、奖金税等，1989年共计3.36亿元，比1986年的2.44亿元多支出9200万元，增加37.8%。这项支出与“两金”加在一起，又占了实现利税总额的9.2%。上述情况如表1—1所示。

表1—1 193户国营企业纯收入分配情况

项 目 (单位：亿元)	1986年		1989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86年增长	比重
实现利税总额	85.90	100	95.36	12.2%	100
上交流转税	41.45	48.8	53.61	29.1%	56.1
实现利润总额	43.55		41.85	-3.9%	
上交所得税、利润	23.79	28	15.60	-34.8%	16.3
归还专项借款	4.10	4.3	9.72	137.1%	10.2
上交能交基金、预算 调节基金	2.56	3	5.40	111.9%	5.7
留利中支付的补贴、债券、 建筑税等	2.44	2.8	3.36	37.8%	3.5
企业实际留利	10.66	12.6	7.87	-26.2%	8.2

综上所述，各种税、费、利息、债券等等，先是通过成本列支的渠道，冲减企业实现利润；然后，又通过对企业实现利润。



名义留利的两次分配，使企业纯收入不断转移，企业实际留利所剩无几。1989年，这193户企业纯收入的分配情况是：81.6%通过税、利、费、券等形式上交各级政府；10.2%用于归还专项贷款；企业实际留利7.87亿元，仅占纯收入的8.2%，比1986年下降了26.2%。人均实际留利，从1986年的1122元下降到1989年的742元，其中：人均留利1000元以上的有65户，占33.7%；人均留利600—1000元的有30户，占15.5%；人均留利不足600元、十分困难的有98户，其中又有65户（占33.7%）不足300元。这些企业的人均留利连支付职工医药费的钱都不够。（见表1—2）。

这里所说的企业实际留利，还没有扣除来自四面八方的乱摊派、乱集资、乱收费、乱罚款。这“四乱”，由于标准、界限不清，很难作出准确统计。各地反映也不一，有的说有几十种，有的说有上百种。这类负担，一部分进入成本，一部分走营业外支出，还有一部分从企业留利中开支；据河南省调查，这部分约占企业留利的7—10%。

表1—2 不同行业、不同所有制企业人均留利情况

行业名称	户数	人均实际留利（元/人）	
		1986年	1989年
1. 电子	29	913	1345
2. 石化	5	1498	1193
3. 化工	33	1178	852
4. 电力	3	1118	835
5. 冶金	17	1528	773
6. 机械	63	1876	757
7. 轻工	29	1117	688
8. 纺织	28	644	682
9. 有色	5	995	853
10. 建材	17	1072	559
全民	193	1122	742
集体	28	823	417
乡镇	8	1230	1446